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创业”）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1-042、043、044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8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